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文件

圣光机学院（2020）08号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 科研活动资助和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我院本科生、研究生进一步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，多出高质量创新性科研成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、奖励对象

资助对象为第一作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成果的我院在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。

奖励对象为第一作者（第一完成人）或通讯作者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成果的我院在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资助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学生为第一作者（单位署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，英文：HDU-ITMO Joint Institute,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）发表计算机、自动化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、教改论文产生的版面费，符合学校财务规定，学院进行实报实销。

(二) 学生 (第一完成人) 申请各类计算机、自动化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版权时所产生的各种申请费用、维护费用等, 符合学校财务规定, 学院进行实报实销。

三、成果奖励范围及标准

(一) 学术论文

奖励范围	奖励标准 (元/篇)
SCI 收录期刊 (按浙江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期刊名录); 学校认可的 A 类会议论文 (论文页数 ≥ 10 页)	2000
一级期刊论文 (按浙江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期刊名录); EI 收录期刊; 学校认可的 A 类会议论文 (3 页 \leq 论文页数 < 10 页)	1000
CSCD 收录期刊; 核心期刊 (按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期刊名录) 论文; GF 报告	400

(二) 专利成果

本科生、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,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成果、国防发明专利成果奖励人民币 2000 元/项。

四、奖励条件

(一) 成果须与本科生、研究生的研究工作相关, 原则上应为本科生、研究生就读期间和毕业当年自然年度内取

得。

(二) 第一作者成果按本办法全额奖励，非第一作者的通讯作者减半奖励。

(三) 同一学术论文成果按其最高标准奖励，不累计。

(四) 专刊（或增刊）论文、论文摘要、会议综述等不在奖励之列。

(五) 学术论文被期刊录用尚未发表、收录论文未提供检索证明均不予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中本科生、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按年度实施，具体时间以学院的通知为准。未按时提交佐证材料不予受理。

(二) 成果奖励奖金仅可用于报销科研活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，每学期集中受理，具体办理时间以学院的通知为准。

(三) 论文版面费每位研究生、本科生就学期间仅限资助一次；申请知识产权费用每位研究生、本科生就学期间仅限资助一次。

(四)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施行，由圣光机学院负责解释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

2020年12月14日

